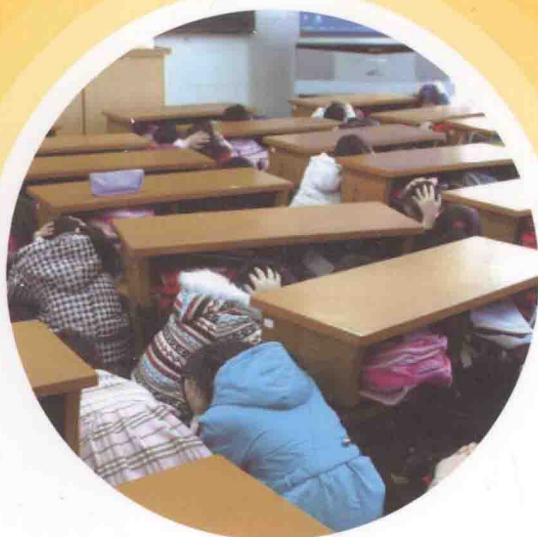


安全文化建设书系



紧急避险与自救

张寅◎编著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安全文化建设



紧急避险与自救

张寅◎编著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紧急避险与自救 / 张寅编著. — 西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606-3031-1

I. ①紧… II. ①张… III. ①紧急避难②自救互救
IV. ①X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8152 号

紧急避险与自救

张 寅 编著

责任编辑: 雷鸿俊

出版发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太白南路 2 号)

电 话: (029) 88242885 88201467 邮 编 710071

网 址: //www.xduph.com 电子邮箱: xdupfb001@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单位: 北京兴星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1

字 数: 165 千字

印 数: 1 ~ 5000 册

定 价: 21.80 元

ISBN 978-7-5606-3031-1

XDUP 3323001-1

***** 如有印装问题可调换 *****

目 录

第一章 意外事故概论

一、意外事故概述	1
二、学校意外事故的特点	4
三、学校周边常见的意外事故	5
四、防范意外事故的方法	9
五、意外伤害事故的认定	10

第二章 学校安全

第一节 食品安全

一、食品安全概论	17
二、学会识别合格食品	19
三、学校预防食物中毒的重要性	24

第二节 体育运动的注意事项

一、运动伤害的预防	27
二、常见的运动伤害及救治措施	30
三、上体育课时的安全措施	41

第三节 校园活动安全

一、踩踏事件的预防	44
二、学生宿舍安全常识	50

第四节 校园暴力的预防

一、校园暴力的类型	53
二、引发校园暴力的原因	55
三、学校对预防校园暴力的具体措施	57
四、全面预防校园暴力	60

第五节 校园火灾预防常识

一、常见火灾隐患多发点	63
二、火灾预防常识	64

第六节 其他伤害

一、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68
二、校园网络安全	70

第三章 校外常见事故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

一、交通安全常识	75
二、水上交通安全	81
三、铁路交通安全	83
四、校车安全	86

第二节 游泳安全常识

一、游泳时的安全措施	87
二、游泳时的注意事项	88
三、怎样防止溺水的发生	89
四、游泳遇险后的应对措施	90
五、拯救溺水者的办法	92
六、游泳时耳朵进水的解决办法	93

七、掉进冰窟窿的急救措施	94
--------------------	----

第三节 户外活动时的安全措施

一、外出时的安全事项	95
二、野外发生事故的应对措施	96
三、参加社会实践时的安全问题	97
四、陌生地点辨别方向的方法	97

第四章 家庭常见意外事故与防范

第一节 食物中毒

一、食物中毒概述	99
二、预防食物中毒的具体办法	105
三、容易中毒的食物	113

第二节 火灾及预防办法

一、厨房火灾应急办法	121
二、电气火灾预防常识	126

第三节 触电及预防知识

一、触电及触电的危害	140
二、如何预防触电事故	144

第四节 煤气中毒

一、煤气中毒的概念	152
二、煤气中毒的常见类型	152
三、中毒成因	153
四、中毒后的临床症状	154
五、煤气中毒的预防	155
六、煤气中毒后的应急措施	155

第五节 远离动物伤害

一、动物传染病的预防	158
二、防止被动物伤害	160

附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意外事故概论

一、意外事故概述

1. 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是发生在人们的生产、生活活动中的意外事件。意外事故是人（个人或集体）在为实现某种意图而进行的活动过程中，突然发生的、违反人的意志的、迫使活动暂时或永久停止的事件。

事故的含义包括：

（1）意外事故是一种发生在人类生产、生活活动中的特殊事件，人类的任何生产、生活活动过程中都可能发生事故。

（2）意外事故是一种突然发生的、出乎人们意料的意外事件。由于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非常复杂，往往包括许多偶然因素，因而事故的发生具有随机性质。在一起事故发生之前，人们无法准确地预测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发生什么样的事故。

（3）意外事故是一种迫使进行着的生产、生活活动暂时或永久停止的事件。事故中断、终止人们正常活动的进行，必然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某种形式的影响。因此，事故是一种违背人们意志的事件，是人们不希望发生的事件。

意外事故是一种动态事件，它开始于危险的激化，并以一系列原因事

件按一定的逻辑顺序流经系统而造成一定的损失，即事故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死亡、职业病或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失和其他损失的意外事件。

2. 学校意外事故

学生伤害事故又叫“学校意外事故”。广义上的“学校意外事故”是指在学校发生的学生、教员、设施、设备的事故以及盗窃、火灾等其他灾害的总称；狭义的“学校意外事故”指与在教育活动密切相关的活动中发生学生受伤、疾病、死亡事故。

学校意外事故涵盖以下几方面：

- (1) 是对成长中的青少年的一种人身权侵害；
- (2) 是在青少年成长阶段，过团体生活时所发生的事故；
- (3) 是青少年在学校活动中发生的事故，这种学校活动是在学校范围内发生，青少年所无法避免的；
- (4) 事故绝大多数是在教师专业性活动中发生的；
- (5) 事故是在青少年接受教育权利下因学校有提供安全的义务而发生的；

探讨事故的发生，旨在强化安全措施，预防再发生并追究法律责任。这是目前为止对学校意外事故所下的比较全面的定义。

学校意外事故是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它的基本内涵是：

- (1) 事故发生在中小学生学习接受学校教育期间（未在校学习的未成年人不属此范围）；
- (2) 受害者为未成年受教育者（而不是教育者或成年受教育者）；
- (3) 行为人已经对受害者造成了伤害的结果（受伤、致残或死亡）；
- (4) 与学校活动有联系（与学校活动无关系的个人行为不属于此范围）；
- (5) 学校如果有过错，对此要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这里特别需要强

调的是,“学校意外事故”既是一个时间概念,也是一个空间概念;既可能发生在校内,也可能发生在校外;既可能发生在上学及上课期间,也可能发生在放学及下课期间;既可能发生在学期、学年常规教学时间内,也可能发生在寒、暑假。不能把“学校意外事故”仅仅理解为一个地理概念或时间概念,而应综合学校意外事故的内涵和外延来认识和理解。发生学校意外事故,学校及教师该不该承担责任,不在于事故发生的地点或时间,关键看学校及教师工作中有无过错,是否存在侵权行为,而学校及教师是否有过错,是否有侵权行为,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概念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正确理解学校意外事故的概念,应从事故本身的性质考虑,而不能仅仅从现象出发,那种认为只要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在校内,学校无论有无过错都要承担责任的认知是失之偏颇的,也不利于公正地确定学校在中小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认定以及承担责任后赔偿原则的适用。

3. 校内学生人身意外事故

校内学生人身意外事故一般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因各种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也包括不在校内,但属于学校组织的活动(如春游、节日庆祝、集会等)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这类事故的范围、种类、原因是复杂的,许多是不可预料的,往往与学校设施、管理实施、管教方法、学生的行为等因素有关。

社会的进步、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教育管理,尤其是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人为本”的人性化管理措施和制度正是我们现代教育管理要突破的。由于目前我国此方面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相关校园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界定、处理、赔偿等法律依据的缺失,使得此类事故发生后,学校和家长往往陷入纠缠不清的官司之中,双方苦不堪言,严重影响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家庭的正常生活。正确分析校内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研究应对策略是现代学校管理的一项重要

工作。

二、学校意外事故的特点

学校意外事故与一般的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相比，有其自身特点，这主要表现在：

(1) 当事人对事故的发生一般情况下多数是出自疏忽大意、过失、渎职，很少是出自故意伤害的意图。

(2) 绝大多数受害者为不满 18 周岁的中小學生，事故的发生常常与儿童活泼好动的天性有关，而且受害者本人也往往有过错。

(3) 事故的处理常常涉及学生家长、教师、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校外有关部门等多方利益。

(4) 独生子女的增多为事故的处理带来了巨大压力，家长对独生子女伤害心理上不堪忍受，同时给学校也带来了巨大的心理压力。

(5) 事故处理的直接后果是经济赔偿，教育经费不足使学校难以承受赔偿费用。学校教育经费本来就不足，一旦发生索赔诉讼，对学校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具体而言，目前我国学生伤亡事故及其处理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绝大多数事故的受害者为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学生。从身心发展来看，处在中小学这一年龄段的儿童顽皮好动，一方面他们的活动范围远大于学龄前幼儿，另一方面他们又不具备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预见行为后果的能力，因此特别容易受到意外伤害。根据这一特点，今后若制定“学生伤亡事故处理办法”或类似法规，应以在校中小學生为主要对象，针对他们的身心特点，制定出尽可能具体、易操作的防范措施。

(2) 学校意外事故的处理常常涉及多方利益。工伤事故、医疗事故或交通事故，一般都涉及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如工厂与工人、医院与病人、司机与行人等。但学校意外事故往往会牵涉到学生、学生家长、教师、学校以及校外有关部门等多方关系。

(3) 独生子女的增多为学校意外事故的处理带来了巨大压力。许多教师反映,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 学校意外事故发生后, 家长一般较能体谅学校的处境。而现在不同, 城市家庭基本上都是独生子女, 一旦受到伤害, 哪怕是轻微的伤害, 家长也会对学校提出种种要求。如果是致残或死亡事件, 家长更是痛不欲生。家长对独生子女的意外伤害从心理上不堪忍受, 这是可以理解的, 但由此也给学校带来了巨大的心理压力。校长们普遍反映: 现在别的不怕, 就怕学生出事。教师们也感叹: 现在的教师是越来越难当, 责任太重大了!

(4) 教育经费不足使学校难以承受赔偿费用。由于教育经费严重不足, 一旦遇到事故, 对学校来说, 便无异于雪上加霜。很多校长在巨额赔偿费用面前忧心忡忡, 一筹莫展。

三、学校周边常见的意外事故

学校意外事故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法。按事故发生的地点, 可分为校内事故和校外事故。校内事故又可分为课余事故和课内事故。校外事故是指学校组织的春游、扫墓、社会实践等校外活动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从事故的表现形式来看, 又可分为游戏型事故、恶作剧型事故和失职型事故。游戏型事故是指学生游戏时不小心发生的伤害, 致害人一般不是故意伤害他人, 也未考虑可能引起的后果。恶作剧事故是指伤害者往往故意伤害别人, 但由于年龄尚小, 没有考虑将会产生的后果。根据调查, 从事这类恶作剧行为的往往是品行、成绩都较差的学生。失职型事故往往和学校的设备简陋或教师的工作责任心不强有关。从学校对事故所负责任大小的角度, 可分为学校直接责任事故、学校连带责任事故和学校无责任事故。再从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与外单位关系的角度, 又可分为学校内部事故和涉及外单位事故两种情况。前者指在学校内部就能解决的事故; 后者指必须与外单位协商才能解决的事故。春游、参观等校外活动中发生的翻车、翻船等意外事件就属于这种情况。

校内学生意外人身伤害事故常见的有以下几类：

1. 学生课外游戏时受伤

小学生生性爱好游戏，但他们的自我控制能力、运动平衡能力相对较差，游戏时的相互碰撞、跌倒等现象时有发生，即便教师在现场，儿童的伤害也是不可避免的。儿童在活动中很难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有效的控制，决定了不小心绊倒、相互之间的碰撞以及其他的伤害都是不可避免的。

2. 课内事故

一般来说，上课时间发生的事故，学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为上课是在教师的直接监管之下进行的。虽然课堂伤害事件不多，但有时也会因教师擅离岗位而酿成不幸。为防止课堂事故的发生，一定要加强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特别要告诫教师上课时不要随意离开课堂。

3. 运动伤害

由于课程性质所定，体育课及课外活动较易引起伤害事故发生。轻则擦伤、碰伤，重则残废、死亡。在各种体育活动中，最易引起伤害的，当属跳箱、体操、铁饼、标枪、球类、游泳等项目。有时，因运动器材简陋、设备陈旧也会引起伤害事故。运动伤害，重在防范。作为学校，应当建立必要的保护措施；作为教师，应当增强工作责任心，加强管理和监督，这样才能把这类事故降至最低程度。

4. 因教学设施原因引起的事故

学校房舍以及体育活动用具如攀登架、秋千、楼梯扶手及其他器具、设施年久失修，存在着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学校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学校如未及时更换已经陈旧老化的器械、设施形成事故隐患，而教师又未强调学生注意义务，就很容易发生事故。此外，现在许多学校校舍中楼房占大多数，学生经常在教室、楼道、楼梯、走廊内活动，这些地方也是学校容易出事故的地方。

5. 接送和门卫制度不完善导致的事故

学校门卫制度及学生接送制度不完善，很有可能造成学生走失现象。学生走失说明学校管理存在失误，教师未尽看管之职，所以学生离校必须经过班主任或值班教师的同意；学生在校中途因故请假的，必须要求家长接学生离校。门卫制度的不完善也可能导致不法人员侵入，造成严重后果。还有个别家长也会因学生之间的矛盾来学校打骂自己的或别人的孩子，严重影响学校秩序，学校教师一定要留意此类事情，以免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6. 学校组织校外活动引发的事故

学校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如果组织不够严密，教师思想上麻痹大意，偶发事件将会不期而遇。所以，学生的校外活动组织一定要把可能发生的故事预料在内，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强调学生一定要遵守纪律，严格按老师和学校的要求做。

7. 儿童自身原因所致事故

儿童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身体各种机能水平较低。在发生的事故中，很多是因为身体的状况而产生的，如摔伤头、磕掉牙、骨折、坠落、溺水、车祸等。此外，儿童安全知识存在空白区，缺乏一定的防范能力。儿童意外事故发生率的高低与学校、家庭的教育方式有密切的关系。在应试教育影响下，我们有时只重视对孩子的“知识”教育，认为孩子只要学习好，其他方面的知识学不学都无所谓。在低龄儿童中没有一定的安全意识的学生更多。孩子安全意识薄弱，对生活中可能出现的危险缺少应有的防范知识，不知道躲避风险。一定要教育学生：勇敢和不避风险是两码事。避免学生因表现自己而受伤。

8. 监护人防范意识薄弱，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

个别家长安全意识薄弱，根本想不到孩子会发生意外。儿童意外伤害的发生大多是因为家长、教师和其他监护人缺乏防止儿童意外伤害的意识

和知识教育。

正是由于儿童意外事故的原因复杂，在责任判断的准确度上矛盾很大，所以出现了儿童意外事故后，学校、学生家长之间常因为责任问题持不同认识，以至于问题难以解决，造成不好的影响。

首先，从实际情况来看，虽然有些事故是由于老师的责任心不强或是老师事先没有考虑周全造成的，但更多的是防不胜防的意外事故。如学生在活动中出现摔伤、碰伤等事故。上体育课或参加活动时，老师们恨不得长出几只眼睛、几只手来照看孩子们。所以对于学校意外事故的责任界定必须有一个公平和公正的法律底线，不能以主观的感觉来判断。

目前我国此方面的法律条文还未健全，相关事故责任界定的法律依据缺失，这也给校内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处理带来麻烦。

作为学校校长，应该以法律为准绳，熟悉必要的法律知识，制定合理的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明确教师安全职责与监护措施、户外活动组织安全制度、家长接送孩子安全须知等，以提高教师、家长的安全责任意识。

其次，监护人应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加强安全方面的知识学习，为儿童创设安全、良好的生活环境。儿童意外伤害多发生于家长、教师和其他监护人麻痹大意的情况下，因此儿童监护人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重视对儿童的保护，时刻把儿童的安危放在心上。这就要求家长切实转变教育观念，提高自身素质，形成良好的生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社会道德法规，为孩子树立良好的榜样。

另外，学校可以通过培训会、座谈会、家校联谊会、观摩典型活动与参加主题活动等形式，转变家长教育观念，实现家校共育目标，引导家长积极参与学校管理，提升家长生命意识与生存价值水平。家校实现教育资源共享、双向沟通渠道畅通，从而为儿童生存自护教育提供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四、防范意外事故的方法

对于严重危害学生生命安全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应该提高认识，想方设法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同时加强学校的监督管理机制，使中小学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中。对于以上几点主要的安全事故类型，我们应该分门别类采取针对措施，使学生的生活、学习环境更加安全。

1. 校园火灾事故防范

加强教室、宿舍、食堂等学生长时间驻留地点的易燃物的管理，配备完全的防火材料与灭火器，严格控制学生手中可能存在的易燃物品，如火柴、打火机等，杜绝人为因素导致火灾的隐患；严格进行学校照明、工业用电等用电线路的安全检查工作，禁止使用超大功率的电器设备，及时更换老化和破损的用电线路及设备，防止因电造成的火灾事故；尤其是夏季由于温度过高，空气干燥，容易引起火灾，所以更要加强对火灾的防范。

2. 楼道踩踏事故防范

吸取借鉴有经验学校的做法，有针对性地举行各种紧急撤离演习，防止危机事故发生时出现手忙脚乱的现象；同时加强对学生的素质管理力度，培养和训练学生互帮互助，在紧急撤离时提高人员撤离速度。

3. 车祸事故防范

车祸事故作为中小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最多的类型之一，学校应该对此格外重视。首先，普及提高学生交通安全知识，让学生在校外时遵守交通规则，使交通事故远离中小学生；其次，严格执行学校纪律，对有事外出或者放假时期的学生要做好教育与记录，严格控制学生在校外的时间，如果可能，学生外出时要有教师带领。

4. 游泳溺水事故防范

溺水事故是中小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最多的类型之一，学校也应该对此重视。由于溺水事故大多发生在周末或假期，常发生在水库、沟渠、河道

等校外地点，所以对学生的纪律教育要求比较高。一方面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让学生深刻理解溺水事故的多发性及危险性，希望学生远离危险的容易溺水的地点；另一方面，要及时与学生家长沟通，让家长清楚学生放学放假时间，让学生在家也能保证不出现私自外出而造成的溺水事故。

五、意外伤害事故的认定

1. 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构成

学生伤害事故又称学校意外事故，它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学生伤害事故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不同分类，从责任主体角度可以将学生伤害事故分为：

(1) 学校责任事故。它是学校由于过失，未尽到相应的教育管理职责而造成学生的伤害事故。包括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有明显的不安全因素；学校的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学校教职工在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中违反有关要求及操作规程；学校组织课外活动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学校统一提供的食品、饮用水不符合安全及卫生标准，等等。

(2) 学校意外事故。它是指学生在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伤害事故。它包括由于自然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生特异体质、疾病，学校和学生自身不了解或难以了解而引发的事故，等等。

(3) 第三方责任事故。它是指学校本身提供的各种场地设施和教育教学过程没有问题，而是由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的伤害事故。它包括校外活动中场地、设施提供方违反规定导致的学生伤害事故，学生明显违反校规而对其他学生造成的伤害事故，等等。另外，从事故原因角度也可以将学生伤害事故分为教育活动事故、学校设施事故及学生间事故。